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文件

皖教安管〔2023〕2号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安徽省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 专项督导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技工院校：

根据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会议和省学校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要求，决定开展全省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专项督导行动，现将《安徽省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专项督导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附件：安徽省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专项督导行动方案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于斌、黄炎

联系电话：0551-62833002；0551-62831820

邮 箱：jytagc@ahedu.gov.cn。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代）

2023年2月18日

（此件不予公开）

安徽省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 专项督导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树牢底线思维，全面落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公布的《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常态化推进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学生生命安全和学校安全稳定。根据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会议和省学校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专项督导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自此通知下发之日起至3月中旬，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春季学期开学督查，对学校安全各领域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起底式、全覆盖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和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逐一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规定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到位。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为：

（一）心理、身体健康等方面。学校是否按要求开展学生心

理健康测评筛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是否配备到位，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室（咨询室）是否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和心理健康活动课是否开足；学校是否对学生特异体质、基础疾病、新冠病毒感染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定期组织学生体检，是否按要求合理安排体育活动；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有无安排开学考试，对学困生是否开展针对性辅导指导；学校是否对离异家庭、单亲家庭、重组家庭、留守家庭等学生进行全面排查，并开展关爱帮扶，是否通过家长会、家访、一封信等方式密切家校联系，指导做好家庭教育。

（二）疫情防控方面。学校是否制定、实施校园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学校防疫医疗物资储备是否充足；学校与相关医院的稳定对接机制是否建立；高校健康驿站和中小学卫生室（保健室）是否按要求建设并运行；中小学、幼儿园晨午检、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等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三）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方面。各地媒体、广播电视、农村应急广播等是否进行防溺水宣传，学校是否开展防溺水“1530”安全教育和学生“溺水自救他救”培训；各地水域是否全部明确权属主体，包保到人，是否按要求配备警示牌和简易救生器材；各地是否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水域

巡查值守；溺水事件是否按要求调查处置，追责问责是否到位。

（四）校园欺凌和暴力伤害防治方面。学校是否经常性开展法治、道德和警示教育；是否定期开会研判风险、研究部署工作；是否建立教职工、学生（班级、小组、宿舍）发现、制止、报告制度和校园欺凌举报、咨询平台；是否开展常态化排查，对发现的苗头迹象和隐患点是否建立台账，及时整改；校园欺凌防治预案和教育惩戒机制是否健全完善。

（五）交通和校车安全方面。学校是否对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进行摸排统计，并建立交通安全台账，是否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学校等是否定期联合开展巡逻检查，有无校车超载、超速等违规行为和“黑校车”问题；校车是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校车许可、配备安全设备和卫星定位装置，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随车照管人员是否按要求配备到位，并组织培训；校园及周边交通标识、减速带等设施是否齐全。

（六）食品和公共卫生安全方面。学校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饮用水卫生、食堂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加工、销售等各环节是否按要求进行管理；食堂从业人员是否定期进行资格审查、体检和教育管理；校长、老师、家长代表陪餐制度和“互联网+明厨亮灶”是否落实到位；学校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报告、应急处置制度是否健全。

（七）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方面。学校是否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账”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危险爆炸品、化学品、生物安全等物品是否按规定进行请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是否配备到位；应急预案是否制定，应急演练是否开展。

（八）消防安全方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人员训练和应急演练；学校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车道、消防设施设备等是否按要求建设、配备、维护；宿舍、食堂、实验室、体育馆、图书馆等重点场所是否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巡查，是否开展电气火灾、高层建筑防火综合治理；用气用电、电动自行车停放、校园施工建设等是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

（九）校舍安全方面。学校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是否定期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是否及时进行分类处置，有无存在使用 D 级危房等问题；校内景观水域、室外平台、在建工地等是否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学校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是否按规定使用和管理，有无存在违规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出租他人从事危险

物品生产和经营活动问题等。

（十）特种设备安全方面。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管道以及气瓶等特种设备是否明确专人管理，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安全技术档案是否建立；特种设备是否进行定期检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是否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十一）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方面。中小学、幼儿园是否按要求建立安全区域，安全区域内有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彩票专营场所等。学校周边是否存在占道经营及销售抽奖类游戏产品、“三无”食品和问题文具等情况；公安、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是否定期对校园周边治安、市场经营等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风险问题是否及时处置到位。

（十二）学校安全基础能力建设方面。各地教育部门、学校是否有承担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队伍是否配备到位；财政部门是否将学校专职保安员工资和安保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城市和城镇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设置率、校园封闭式管理率、一键式报警装置建设率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联网率“4个100%”建设是否持续加强；校园围墙、护栏、防冲撞设施等实体防范设施是否设置；学

校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加装到位。

二、开展三级联动督导检查

3月下旬至4月中旬，省市县对各地各校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三级联动督导检查。各县负责辖区各级各类学校全覆盖督导检查；各市负责所辖县（区、市）、市属学校以及辖区内省属学校督查检查；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建8个省级督导组，负责对各地各校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内容为：

（一）学校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各地各校是否对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统筹部署，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是否及时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规定整改时限，实现动态清零。对特异体质、基础疾病、心理异常、家庭特殊等学生，各级各类学校是否按要求建立“一生一档”“一人一策”台账，明确专人进行包保，经常性开展关心关爱和指导帮扶等。

（二）“一规一法”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各地各校贯彻落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公布的《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情况。一是各级党委政府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家长监护责任落

实情况。党委政府是否定期研究、调度学校安全工作；领导班子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是否制定；各有关部门是否履职尽责、协调联动；学校党组织书记、校（园）长安全工作负责制是否落实等。**二是**各地各校安全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园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情况。安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是否到位；学校人防、技防、物防是否按规定比例和要求配置到位等。**三是**心理健康教育、防溺水、防欺凌等重点领域源头防范和综合治理情况。**四是**风险防范、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情况。

（三）政策性文件落实执行情况。全面督导各地各校落实《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若干措施》《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若干措施》《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十条硬性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工作统筹，全面部署推进。各地教育部门要主动联合属地相关部门，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书记、校长要履行好“第一责

任人”责任，亲自部署、亲自调度，确保风险隐患排查精准，整治化解及时有效。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凝聚共识，强化协作，联合成立省级8个督导组，包干负责全省16个市督导检查（具体安排见附件1），各督导组组长原则上由厅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各单位选派2-3名处级干部参加。请各单位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名单（姓名、职务、联络方式等）反馈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

（二）突出风险化解。各地各校要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一周内建立整改台账（参考附件2），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对身体、心理、学习、家庭等存在特殊情况的学生要建档立卡（参考附件3），分类施策，持续跟进做好干预治疗、心理疏导、关爱辅导、资助帮扶等工作。要注重方式方法，严格保护学生个人隐私。要遵守工作纪律，妥善保管相关台账，严控知悉范围，防止出现次生问题。坚持“隐患”就是“事故”，对各地各校风险隐患排查不仔细、整改不及时等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确保督导实效。各级督导检查要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个别访谈等方式，精准掌握各地各校工作落实情况。要严格落实基层减负各项规定，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省级督导每市抽查不少于3个县（区、市），高校、技工院校、普通高中（含中职）、初中、小

学和幼儿园分别不少于2所。督导结束后，各督导组要现场或书面反馈相关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督导情况行文报送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

- 附件：1、省级督查分工安排
- 2、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 3、特殊群体学生关爱帮扶台账

附件 1

省级督查分工安排

组别	包保单位	督查组组长及成员	督查地区
第一组	省教育厅（组长）、省委网信办		池州市、黄山市
第二组	省公安厅（组长）、省委宣传部		淮北市、宿州市
第三组	省民政厅（组长）、省自然资源厅		淮南市、蚌埠市
第四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长）、省交通运输厅		阜阳市、亳州市
第五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长）、省农业农村厅		滁州市、马鞍山市
第六组	省应急厅（组长）、省消防救援总队		六安市、安庆市
第七组	省市场监管局（组长）、省文化和旅游厅		芜湖市、铜陵市
第八组	省卫生健康委（组长）、省水利厅		合肥市、宣城市

附件 2

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序号	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整改时限	备注

截至 2023 年（ ）月（ ）日，共排查风险隐患问题（ ）个，完成整改（ ）个，整改率（ ）。其中，心理健康方面（ ）个，完成整改（ ）个；疫情防控方面（ ）个，完成整改（ ）个；校园欺凌和暴力伤害防治方面（ ）个，完成整改（ ）个；交通和校车安全方面（ ）个，完成整改（ ）个；食品和公共卫生安全方面（ ）个，完成整改（ ）个；消防安全方面（ ）个，完成整改（ ）个；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方面（ ）个，完成整改（ ）个；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方面（ ）个，完成整改（ ）个；校舍安全方面（ ）个，完成整改（ ）个；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方面（ ）个，完成整改（ ）个；特种设备安全（ ）个，完成整改（ ）个，学校安防体系建设方面（ ）个，完成整改（ ）个。

附件 3

特殊群体学生关爱帮扶台账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及日常表现	干预措施	包保责任人	帮扶成效	备注
		年龄、籍贯， 所在班级					

截至 2023 年（ ）月（ ）日，共排查特殊群体学生（ ）人，已采取关爱帮扶措施（ ）人。其中，存在身体健康问题（ ）人，已干预治疗（ ）人；心理健康问题（ ）人，已教育疏导（ ）人；学业困难（ ）人，已指导辅导（ ）人；家庭困难和矛盾问题（ ）人，已介入化解（ ）人。

